

宁晋县商务局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检查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业务活动、内容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检查	宁晋县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和存管资金的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和存管资金的情况进行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零售商、供应商信用档案的检查	宁晋县商务局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 2006 年第 17 号；条款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零售商拖欠供应商货款数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零售商拖欠供应商货款数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进行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行政检查	3000 平方米以上单店促销备案情况的检查	宁晋县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 条款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促销内容备案的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促销内容备案的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检查	对企业是否存在买卖、伪造或者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行为进行检查	宁晋县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条款号：第九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进行检查	宁晋县商务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商务部等部门令 2005 年第 2 号； 条款号：第七条、第三十五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二手车流通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二手车流通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行政检查	对汽车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宁晋县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商务部 2017 年第 1 号令；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汽车销售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汽车销售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检查	对《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查	宁晋县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条款号：第三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洗染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8	行政检查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宁晋县商务局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1 年第 16 号；条款号：第四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	行政检查	对餐饮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宁晋县商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4 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餐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检查	对家庭服务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宁晋县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条款号：第四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家庭服务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其他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宁晋县商务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确认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